

## 屏東縣林邊鄉廢棄物代理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

- 第一條 林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增進資源回收、改善環境衛生、維護鄉民健康及反映垃圾處理成本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物，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。  
所稱一般廢棄物：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  
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：指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，但不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
- 第三條 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，依上級政府公告收費規定及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- 第四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應由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自行清除、處理或委託本所代理清除、處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所代理清除處理廢棄物方式：  
一、定期委託者：親洽本所清潔隊申請，經核定後，於每年7月開具繳款書通知繳費，如逾期不繳，除終止清運並移送強制執行。  
二、臨時委託者：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所清潔隊申請，由本所清潔隊安排清運後通知繳費。
- 第六條 定期代理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：  
一、有營利行為且經認定生產較多廢棄物之公司行號、工廠、餐飲業（垃圾量每日收運60公斤以下者），每年收費新台幣6,000元。  
二、有營利行為且經認定生產較多廢棄物之公司行號、工廠、餐飲業（垃圾量每日收運61公斤以上者），每年收費如下：  
（一）61--120公斤：新台幣8,400元。  
（二）121-180公斤：新台幣10,800元。  
（三）181公斤以上：新台幣14,400元。
- 第七條 臨時委託代理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：

一、臨時委託代理清除處理不足一車者，以一車計算。

二、清運廢棄物：除每車收費新台幣 1,000 元外，加上載運實際重量費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